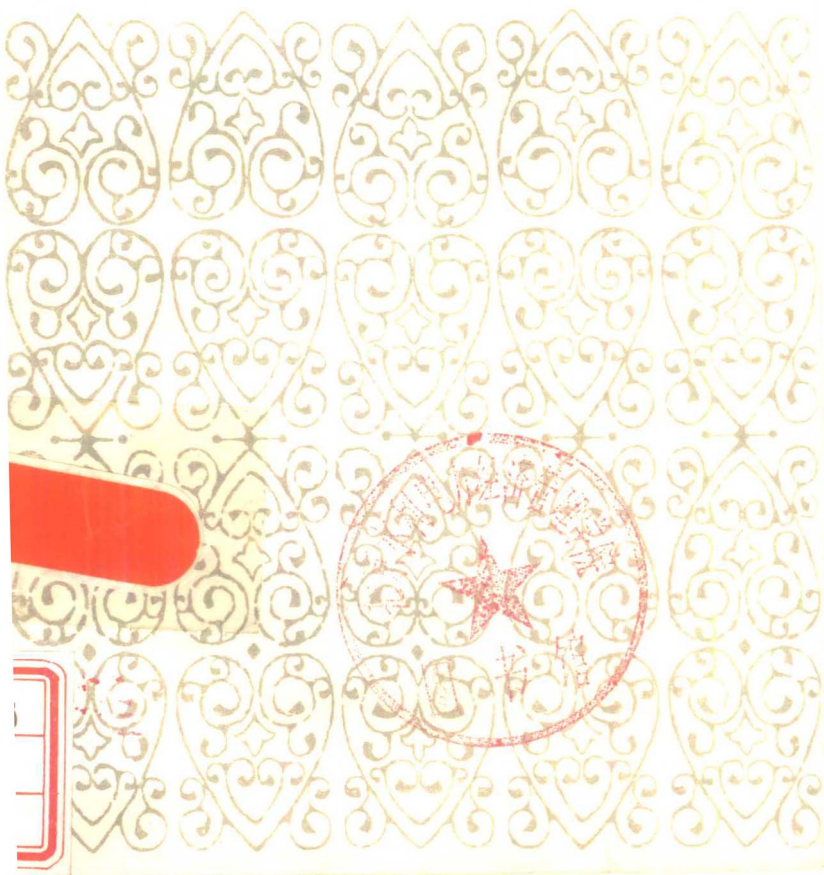


汉语知识讲话 HANYU ZHISHI JIANGHUA

宾语和补语

孙玄常 著



汉语知识讲话

宾语和补语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

汉语知识讲话

宾语和补语

孙玄常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

(上海永福路 123 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稻畚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1.75 字数 23,000

1984 年 3 月第 1 版 198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77,000 本

统一书号: 7150·3077 定价: 0.15 元

出版说明

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~1957年出版了《汉语知识讲话》丛书。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。近年来,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。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,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特点是:说理较透,例句丰富,分册较细,选购方便。这次重版,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,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,尽量保留原有选题(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)。原书不列修辞,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。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,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。修订后的《讲话》分总论、语音、文字、词汇、语法、修辞六大部分,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*,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,两年内出齐。

需要说明的是,《汉语知识讲话》原来是为配合《汉语》课本而编的,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《汉语》课本所依据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准。目前,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,《中学语法教学系统提要》正式公布后,将替代原来的暂拟系

统。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,《讲话》各部分在修订时,不再考虑与原《汉语》课本相配合的问题。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,改动较少;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,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。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,力求适用;对于有些问题,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,好在《讲话》不是教学参考书,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修订工作,承各位作者、语言学家给予支持、指导,得以顺利进行,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。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一九八三年七月

* 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。

封面设计 张瑞邦

统一书号：7150·3077

定 价：0.15 元

汉语知识讲话

书 目

语 言……………濮之珍著
 汉 语……………彭楚南著
 *语 音……………史存直著
 文 字……………梁东汉著
 词汇、语法、修辞……………林裕文著
 发音基础知识……………李振麟著
 *声母和韵母……………周殿福著
 方音辨正
 字调和语调……………殷焕先著
 *汉 字……………傅东华著
 *汉字改革……………郑林曦著
 *词是什么……………洪笃仁著
 普通话词义……………何鹰人著
 同义词和反义词……………高庆赐著
 普通话词汇……………张世禄著
 *词 类……………王 力著
 *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……………俞 敏著
 处所、时间和方位……………文 炼著
 能愿动词、趋向动词、
 判断词……………洪心衡著
 *数词和量词……………胡 附著
 *代 词……………林祥楣著

副词、介词、连词……………郭翼舟著
 助词和叹词……………孙德宣著
 句子和句子分析……………张弼之著
 主语和谓语……………徐仲华著
 *宾语和补语……………孙玄常著
 *定语和状语……………朱德熙著
 复杂谓语……………吕冀平著
 *“把”字句和“被”字句……………王 还著
 复说和插说……………叶南薰著
 非主谓句……………张中行著
 联合词组和联合复句
 ………………黎锦熙、刘世儒著
 *偏正复句……………林裕文著
 *紧缩句……………向 若著
 *陈述句、疑问句、祈使句、
 感叹句……………黄伯荣著
 句 群……………吴为章、田小琳著
 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应用……………张志公著
 选 词……………李嘉耀著
 炼 句……………倪宝元著
 辞 格……………林文金著

有*者已出版

目 录

一	宾语和补语	1
二	宾语	5
	(一) 从意义和结构来看宾语	5
	(二) 宾语和述语的关系	9
	(三) 判断宾语	18
	(四) 作宾语的词和词组	22
	(五) 双宾语	26
三	补语	30
	(一) 关于补语的一些不同的看法	30
	(二) 补语和中心语的关系	33
	(三) 补语的词性和位置	43
	(四) 带“得”的补语	46

一 宾语和补语

一谈到分析句子，一般的说法是句子有六种成分：主语、谓语、宾语、补语、定语、状语。近年来，有些语法学家反对成分分析法；有些语法学家虽采用了不同的分析法而仍然保持了六种成分，尽管对成分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颇有些异同。这本小册子只谈宾语和补语。

在一般的主谓结构的句子或词组里，谓语的组成往往比较复杂。有些是述宾结构，述语后带上宾语；有些是述补结构，述语后带上补语。这里得说明一下，因为有些读者对“述语”这个术语可能还不明白。述语往往表示动作、行为或性状，包括动词、形容词和少数名词，如“吃了饭”“红了脸”“铁了心”的“吃”“红”“铁”都是述语。用述语这个概念，把“动宾”改为“述宾”，外延比较大，也就周密一些^①，把“动补”和“形补”改为“述补”，说话也比较方便。当然，述宾结构和述补结构也可以单独成立词组，不一定存在于主谓结构里，比如说：“吃饭吧”“写得挺好”。

① 把动词改为述语，主要是因为形容词也可以支配宾语，不必把支配宾语的形容词一定变成动词。参看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的《现代汉语录音讲义》第5辑第21—22页，1983。

从近八十多年的语法学史看，“宾语”这个术语出现比较早。在最早的汉语语法书《马氏文通》里，有“止词”和“宾次”。止词是对“起词”说的，指动作行为的所及者，指它的作用；宾次是对“主次”说的，指它在句子里的“位”或“格”^①。二十年代，黎锦熙先生的《新著国语文法》有“宾语”和“宾位”^②。宾语相当于《文通》的止词，宾位相当于《文通》的宾次。后来，好些语法学家认为位次和成分不免是叠床架屋，废而不讲^③，所以不提宾次或宾位，而宾语这个术语却沿用下来。

“补语”这个术语出现比较晚。《新著国语文法》上有“补足语”和“补位”，指的是“同动词”（“是”“象”“变”“有”等）后面的成分^④，跟现在语法书上通用的补语名近而实异。述语后面的补充成分，有的语法书上管它叫“后附加语”，如吕叔湘先生的《语法学习》^⑤。五十年代后期的语法书上，大多把这种补充成分叫作“补语”，如张志公先生等编的《汉语》课本^⑥，丁声树先生等著的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^⑦等

① 止词是“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”，宾次是“凡名代诸字为止词者，其所处位”。见《马氏文通》校注本12—13页，中华书局，1954。按，《文通》的宾次除了止词以外，还有别的，这里不讨论。

②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19版，15，33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54。

③ 参看何容《中国文法论》81—83页，新知识出版社，1957。

④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16—22页。

⑤ 《语法学习》59—65页，中国青年出版社，1953。

⑥ 《汉语知识》162—166页，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0。按《汉语知识》是据《汉语》课本编订而成的。

⑦ 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56—68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61。

等。二十多年来，补语这个术语大家也都很熟悉。

述宾词组是述语和宾语组成的，表示支配关系。支配的部分是述语，被支配的部分是宾语。作宾语的主要的是名词、代词，有的是动词、形容词或偏正、述宾、述补、主谓等词组。述语直接支配宾语，中间不要虚词帮助。

述补词组是述语和补语组成的，表示补充关系。被补充的是述语，补充的是补语，具有状语或谓语的性。作补语的主要是形容词、动词和副词，也有是数量、偏正、述宾、述补、主谓等词组。述语和补语之间常用助词“得”来帮助。

在五十年代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时候，有的同志主张把宾语和补语合并，合称为补语或补足语，如陈望道、陈仲选等^①。近年，吕叔湘先生在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上提出，可以把宾语和补语合并。他说：“似乎不妨叫做‘补语’。补语这个名称比宾语好，但是不跟主语配对，而且可以包括某些不便叫宾语的成分”^②。当然，从语序上看，宾语和补语都放在述语后面，都有连带的关系，合并是有理由的。但是，述宾关系和述补关系都很复杂，一合并就更加庞大，所以直到现在，新出版的语法书仍然把宾语和补语分开，就象赵元任先生的《汉语口语语法》中，也分立动

① 陈望道《对于主语宾语的两点意见》，《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》199—200页，中华书局，1956；陈仲选《对于曹伯韩、高名凯两位先生论主语宾语的意见》，同书214—218页。

② 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74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79。

宾(V-O)和动补(V-R)两类结构^①,尽管各家的说法颇有些参差异同。我们认为宾语和补语还是可分的。

1. 宾语是被述语所支配的,尽管述宾的关系比较复杂,可是宾语主要是名词性的,作宾语的主要是名词、代词;补语是补充述语的,述补关系也相当复杂,可是补语是谓词性^②的,作补语的主要是形容词、动词和副词。

2. 述语和宾语结合紧密,中间不能插入助词“得”,也不能用介词词组作宾语;述语和补语中间常插入助词“得”,常用介词词组作补语。

3. 从意义关系上看,宾语的作用是说明跟动作有关的事物,包括对象、工具、处所等等;补语的作用是动作的结果、可能、性状的程度等等。补语具有谓语或状语的性质,它可以看作后置的状语,所以有的语法书上说:“述补词组也可以看作一种偏正词组”。^③

宾语里常有双宾语,如“给他一本书”,前一个宾语指人,后一个指物。也有“述补宾”的格式,如“吃完饭”;有“述宾补”的格式,如“看了他一眼”。如果不分宾语和补语,这些格式势必也看作双宾语,恐怕是不怎么合适的。

① 《汉语口语语法》吕叔湘译本,155—164页,176—180页,商务印书馆,1979。在此书中,形容词也包括在动词里,见292—329页。

② 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,见朱德熙《语法讲义》55—79页,商务印书馆,1982。

③ 电大教材《现代汉语》中册17页,人民教育出版社,1982。

二 宾 语

(一) 从意义和结构来看宾语

虽然大家都认为汉语的句子成分里有宾语，可是对宾语的看法却不一致。这跟汉语特点有关系。比如俄语作宾语的词总是第四格，从形态上很容易看出来；英语的名词宾语虽然没有格变（代词还是有的），可是从动词的人称和数的变化上还可以看出来。如：

那儿	来了	一个	小学生
Там	идёт		ученик
There	comes	a	pupil

俄语的 ученик 虽然在后面，它一定是主语而不是宾语，因为它是第一格而不是第四格；英语的 pupil 也一定是主语，因为动词 comes 的时态变化是跟主语 pupil 相适应的^①。汉语的名词没有格变，动词也没有人称和数的变化，我们没法从形态上看出它是不是宾语。例如上面这个例句里的“小学生”，有人认为

^① 参看陈凡《分析句子的依据和标准》，见《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》26—28页。

是主语，有人则认为是宾语。又如：

(1) 这样的事情谁肯干？

(2) 他什么事情都做。

有人认为两句里的“事情”都是宾语；有人认为第一句的“事情”是主语，第二句的“事情”是作谓语的主谓词组里的主语；还有人认为第一句的“事情”是主语，第二句的“事情”是宾语。

发生分歧的原因在于分析句子的标准不同：一种是着重意义，一种是着重结构。大致说来就有这么两种，实际上也不是截然可分。

着重意义也就是重视施受关系。在他们看来，宾语是“被那动作所射及的事物”^①。因此，不管那“所射及的事物”在句子头上或在动词前头，总是宾语；而动作的发出者，不管在句子头上或在动词后头，总是主语。如上引例句，“那儿来了一个小学生”是“主退谓后”，“这样的事情谁肯干”是“宾踞句首”，“他什么事情都做”是“宾提动前”^②。

着重结构也就是注重语序。在他们看来，在正常的情况下，主语在谓语的前头，是对谓语说的；宾语是谓语的一部分，在述语的后头，是对述语说的，在述语前头的不能作为宾语^③。如上引例句，“那儿来

① 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文法》15页。

② “主退谓后”等名称见于黎锦熙《主宾小集》，《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》60—75页。按黎先生在《主宾小集》里主张“拿词法来控制句法”，理论稍有不同。这里不能作较详细的介绍。

③ 参看朱德熙《语法讲义》110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82。

了一个小学生”，“小学生”是宾语；“这样的事情谁肯干”，“这样的事情”是主语；“他什么事情都做”的“什么事情”是作谓语的主谓词组里的主语。

着重意义好象最符合常识，很容易为人所接受，实际上这种看法会遭到困难。首先，从理论上说，语法是一种语言组合的法则，是讲概括性的、抽象的规律，正象几何学那样，不讲具体对象的具体关系。过分重视意义就难以获得概括的、抽象的规律。如：

(3) 来了一个人。

(4) 挂着一幅画儿。

结构完全一样，可是“一个人”是施事，“一幅画儿”是受事。如果把前一个当作主语，后一个当作宾语，就不容易说得圆满。何况动宾关系又很复杂，并不能说凡是宾语都是“动作所射及的事物”。如：

洗冷水 走大路 吃馆子 过磅

动词后头的名词，既不是受事，也不是施事，但是它们仍然都是动词的连带成分。这种情形外国语也有，如英语的：

take dinner (吃饭) take the lead (率领)

take root (生根) take a walk (散步)

“dinner (饭)”可以看作“射及物”，但是“lead (率领)、root (根)、walk (走)”却很难作为“射及物”。

欧洲语言语法的主要标志是形态。不但词法以形态为重要标志，就是句法也以形态为重要标志。在前面讲过，主语宾语就可以依靠名词的格变来辨别，可以依靠动词的人称和数来辨别。汉语虽然也有形

态，但是缺乏格变这些形态变化。所谓重视结构就不能不以语序为重要标志，汉语中名词和代词都没有格变，主语和宾语就得依赖语序来表示。重视语序是对的，但是语序不能作为唯一的依据。如果只凭语序，宾语和补语也就无法区别了。

事实上，重视意义的也不是完全不管结构；重视结构的也不是完全不管意义。如：

(5) 钱花完了。

重视意义的也认为“钱”是主语，不过认为这个主语是“反宾为主”^①。“钱”是“花”的受事，为什么当作主语呢？因为它放在句首，而句中又没有别的词可以作主语。这样处理跟结构就有关系。又如：

(6) 我们必须善于领导干部。

(7) 领导干部必须善于听取群众的意见。

前一句的“领导干部”是述宾关系，后一句的“领导干部”是偏正关系。这样的区别是谁都肯定的，可见分析句子不能完全凭语序，还要看词和词组的组合关系。

五十年代语法学界的情况跟现在不同。那时候，有好些人对于从结构来分别主语和宾语还不同意，所以《语文学习》杂志在1955年7月到1956年4月开展了主语和宾语问题的讨论，但结果重视结构的仍占多数。《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》兼顾意义和结

① 参看黎锦熙《主宾小集》，见《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》60—75页。

构，但对于宾语的说法是比较重视结构的。1961年丁声树先生等编写的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出来，显然是重视结构的。近二十年来，结构主义的语法学对我们的影响很大，对于宾语着重语序和组合关系，跟过去就有些不同的说法。

(二) 宾语和述语的关系

上节已谈过，宾语和述语的关系很复杂。如果从具体的宾语和述语的关系来说，关系的确是多得说不完的。如果概括一些，把性质相近的归并，可以归并为若干类型。这样，对于理解述宾关系有相当的帮助。要是分析得过分细致，就会陷于烦琐，反而无从概括了。

1. 最常见的宾语是表示行为的对象。这类是最地道的宾语，占很大的比例。有的语法书上管宾语叫“止词”或“目的语”，就是重视宾语作行为对象这个特征。例如：

(1) 他疼爱小娥，也喜欢宝宝。(《一架弹花机》)

(2) 合作社向政府贷款，买了一架轧花机，花轧好了却没人弹。(又)

(3) 菊英出去不多久，玉梅来找她。(《三里湾》)

这些宾语都是行为的对象。

2. 表示行为的结果。例如：